2025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等 8 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582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105 件；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477 件，占比 30.15%，比 2024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四大检察”协调性不断增强。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入选省市级典型案例 16 个。

（一）聚焦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紧扣建邺发展战略，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积极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办

理审查逮捕案件131件200人，审查起诉案件667件1019人。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犯罪，办理184件267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精准办理陈年旧案，对2024年到案、十余年前实施有组织犯罪的王某某等7人，依法追加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提起公诉。稳妥办理涉军案件，在南京军事法院宣判军人犯罪案件当日，依法批捕包庇其犯罪的季某某。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积极参与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腐败惩治，起诉公职人员职务犯罪11件11人。

着力护航产业强区发展。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办理骗取贷款、洗钱、合同诈骗等发生在金融领域的犯罪案件23件43人。结合办案，进一步优化南京•建邺金融检察法治基地建设，增加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常见风险点、典型案例等模块，接待银行、投资企业等金融机构参观教育培训41批次。举办全国性金融风险防范与检察协同治理工作交流会，持续为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提供智力支持，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在省市检察院指导下，执笔的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调研报告被转化为全国政协重点督办提案，金融检察工作入选全市法律监督典型事例。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河西中央科创区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集成案件办理、风险预警、法律咨询等职能，制定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意见，健全刑事惩治、检察监督、风险防范等一体履职机制，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全力保障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认真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以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

发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28件57人，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4件。针对某网络科技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案，我院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研究、强化监督，引导侦查机关准确把握定罪标准，依法监督撤案，防止企业受到不当刑事追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护航法治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切实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在检察环节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00余万元。发布服务企业工作手册，为企业寻求检察帮助提供路径指引。结合“百日千人助万企”大走访等活动，进企业、园区开展定制式实务培训、法律咨询、法治宣讲等活动34次，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二）践行人民至上，在守护美好生活中诠释检察初心

厚植为民情怀，办好为民实事，在司法办案中促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用法治护民利、惠民生、暖民心。

“行民所盼”增民生福祉。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起诉缅甸、老挝等跨境电诈系列案件50件149人，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42件53人，针对电子证据固定、资金流向追踪等重点问题，提出侦查取证建议，集中优势办案力量，坚持类案专办，依法快捕快诉。针对在打击电诈犯罪中发现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问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追究刑事与民事责任。积极推进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严惩职业骗保人，起诉8人，追诉漏犯1人。制发“检察建议落实协商函”，推动医院健全医保基金使用核查机制，助力医保基金“颗粒归仓”。

“惩防并举”护青少年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13件16人，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从严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依法惩处、绝不姑息，起诉7人，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改表现的不起诉12人。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联合专业机构做实精准帮扶，积极开展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法律援助、复学就业等。1件案件获评全市2025年特殊儿童关爱服务优秀案例一等奖。联合双闸街道办事处、永初社区共建观护帮教基地，组织较轻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劳动实践、行为矫正等帮教活动，促进顺利回归社会。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场次，受众近2万人次。

“纾困解难”助特定群体。聚焦特定群体司法需求，打好依法履职“组合拳”，织密权益保护“工作网”。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专项监督行动，推动有关单位进行专项整治，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25份，作出行政处罚2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1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95件。探索将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纳入支持起诉工作，帮助“三无”老人、失智老人收集证据、提起赡养诉讼。聚焦因案致困问题，向20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7万余元，让司法救助救在急处、暖在人心。

（三）助推基层治理，在促进良法善治中展现检察作为

找准检察工作参与基层治理的切入点、着力点，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治标与治本统筹，助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综合履职保障善治。围绕区域治理重点，提请区“四套班子”

主要领导、区委政法委书记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出题”，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打击、检察建议等多种履职方式，助力破解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基层治理难题。针对“南京云锦”被侵权问题，推动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侵权产品5700余件、侦查机关刑事立案1件，协调促进“南京云锦”更新行业标准，强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开展整治盗卖、收购保障房小区消防器材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厘清职责分工，健全协作机制，同时联合公安机关打击盗卖、收购犯罪行为，推动全市开展专项行动，助力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效能。办理“二房东”合租房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案件3件，联合开展集中整治，遏制私改房屋结构、燃气水电线路等群租乱象。结合《住房租赁条例》出台，制作“识破租房骗局”普法动画视频，帮助租房人避免“踩坑”。

以案促改标本兼治。立足办案，加强调研。从案件中注意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风险提示、改进建议，防范类似案件再度发生。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商业银行员工管理问题，提示法律风险，助推银行完善管理规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犯罪团伙非法侵入“苏服办”平台、私自挂靠建造师证书非法获利问题，形成情况反映，促进职能部门堵塞管理漏洞。创新以案释法方式，利用AI数字人创作“小崔说法”栏目，拓展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把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89件，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

过程或结果答复。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80件，其中中央巡视组转交办信访件44件。积极参与非法集资存量案件矛盾化解，通过强化追赃挽损、以案释法等方式，引导集资参与人理性维权。发挥检察听证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的作用，组织公开听证案件60件，以“看得见”的方式促公正赢公信。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区综治中心，派出资深检察员常驻工作。生活困难信访人江某某到区综治中心刑事申诉，我院通过公开听证对其释法说理，并与属地街道、妇联对接，帮助其申请公租房、争取帮扶政策，促进息诉罢访。

（四）深耕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砥砺检察使命

深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均衡发展，把高质效办案的实体要求、程序要求和效果要求落到实处。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前介入473件案件，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搜集、固定证据，促进提升侦查取证质效。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39人、不起诉189人。深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4件、撤案12件，纠正漏捕、漏诉11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发出书面纠正意见4份，提出（请）抗诉4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发现监管场所执法、诉讼期限违法5件，监督相关单位纠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和监管场所安全。全流程监督监外执行活动，办理监外执行案件10件，针对罪犯交付执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防范监外执行风险隐患。

不断做强民事检察。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24件、执行监督案件25件。紧盯虚假诉讼重点领域，持续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协作配合，强化卷宗审查、证据核查。在办理一起民事申诉案件中，通过调查取证发现某航运公司在破产前与姜某某恶意串通，虚构承担480万元担保债权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我院查明系虚假诉讼，提请抗诉获市法院采纳，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聚焦民事执行监督难点，重点破解股权冻结与终本执行恢复执行两类监督瓶颈，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获采纳。

着力做实行政检察。着眼于促进司法公正与依法行政，办理市检察院交办和其他区检察院移送的15件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在诉讼监督和非诉执行监督中，同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3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行政处罚落实不到位问题，立案21件，督促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并追缴罚款33万余元，工作方法被市检察院推广。联合区法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整治企业恶意注销行为，保障行政处罚执行到位。在区委政法委领导下，组织全区规范行政执法培训会，助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对因犯罪情节较轻依法被不起诉人，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153人，防止“不刑不罚”。对应给予行政处罚的8家企业，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防止“小过重罚”提示函，促进“过罚相当”。联合区公安分局建立宣布不起诉决定、制发检察意见书、实施行政处罚“三同步”机制，破解异地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落实难问题，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

精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足“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紧盯民生热点中的公益保护需求，助力受损公益修复。立案公益诉讼案件50件，开展磋商40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件，3件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立案5起，联合区攻坚办通过召开协调会、走访调查等方式，督促清理21吨废物垃圾，2家企业改造噪声、油烟排放设备，推动解决1件长达七年的噪声污染投诉问题。与区税务局、区建设局等单位健全环保税征缴协作机制，精准提示65家纳税企业，2025年企业漏缴税款大幅减少。

（五）坚持固本强基，在锻造检察铁军中提升检察形象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持续推进检察人员强素能、转作风，不断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政治建检筑牢忠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49次，不断增强检察履职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落实区委全会部署，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13次。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开展宪法宣誓、“检心向党、案映初心”优秀办案故事讲述会等活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检察人员思想动态分析，加强阵地管理和舆情风险分析研判，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人才强检蓄势聚力。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机制，持续实施“青蓝结对·导师帮带”工程，开展“刑检纵横谈”“青年沙龙”等实训38次，不断提升履职本领。干警获得各类表彰奖励32

人次，其中6人次入选全省检察人才。树立实干实绩导向，新提拔4名35岁以下青年干警担任中层正职，为检察事业发展增添后劲。深化检校合作，开展“检察官进高校”“法学教授进检察”活动，推动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相融互促。2项最高检、省检察院课题顺利结项，1项课题获市法学会立项。参与编写全国首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业务指导用书，17篇调研文章在全国性主题征文中获奖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从严治检厚植清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检察长上党课、学习研讨、警示教育等方式，推动全员受教育，全面查摆问题，深入集中整治。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等机制，定期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个案和专项督察，有效提升检察管理驱动力。案件审结率达94.84%，其中刑事案件审结率为91.45%，比2024年提高16.46个百分点。接受上级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98件次，无不合格案件。常态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监督，上报“三重一大”事项12项。

阳光兴检可触可感。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依法规范公正行使检察权。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2次，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政协委员对“检察依法护企”开展民主监督，共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举措。公开选任第二届听证员20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司法活动290人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提供阅卷服务676人次，听取意见889人次。

第二部分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85.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62.77	**本年支出合计**	4,16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5
总计	4,182.34	**总计**	4,182.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62.77	4,161.82						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5.67	2,684.73						0.94
20404	检察	2,470.03	2,469.09						0.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8.30	1,48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47	680.53						0.94
2040410	检察监督	66.70	66.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56	233.56						
20405	法院	200.14	20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14	200.14						
20406	司法	8.00	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00	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	7.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5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9	63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9	639.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75	42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7	8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7	8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7	8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64	75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64	75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1	24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53	510.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62.09	3,399.09	7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5.00	1,922.00	763.00			
20404	检察	2,469.36	1,721.86	747.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8.30	1,48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80		680.80			
2040410	检察监督	66.70		66.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56	233.56				
20405	法院	200.14	20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14	200.14				
20406	司法	8.00		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00		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		7.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5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9	63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9	639.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75	42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7	8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7	8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7	8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64	75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64	75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1	24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53	510.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84.73	2,684.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9	63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87	83.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64	753.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61.82	**本年支出合计**	4,161.82	4,161.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61.82	**总计**	4,161.82	4,161.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61.82	3,399.09	76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4.73	1,922.00	762.73
20404	检察	2,469.09	1,721.86	747.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8.30	1,48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53		680.53
2040410	检察监督	66.70		66.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56	233.56	
20405	法院	200.14	20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14	200.14	
20406	司法	8.00		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00		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		7.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5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9	63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9	639.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75	42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7	8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7	8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7	8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64	75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64	75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1	24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53	510.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99.09	3,242.16	15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5.61	2,825.61	
30101	基本工资	348.93	348.93	
30102	津贴补贴	1,698.81	1,698.8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0	15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5	75.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6	72.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11	243.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56	23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3		156.93
30201	办公费	9.49		9.49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0		1.10
30207	邮电费	21.93		2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47		14.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3		16.03
30228	工会经费	20.65		20.65
30229	福利费	14.20		1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6		4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1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55	416.5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16.55	416.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61.82	3,399.09	76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4.73	1,922.00	762.73
20404	检察	2,469.09	1,721.86	747.23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8.30	1,488.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53		680.53
2040410	检察监督	66.70		66.7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56	233.56	
20405	法院	200.14	20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0.14	200.14	
20406	司法	8.00		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00		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50		7.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5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59	63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59	639.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75	42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7	8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7	8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87	8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64	75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64	75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11	24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53	510.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99.09	3,242.16	15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5.61	2,825.61	
30101	基本工资	348.93	348.93	
30102	津贴补贴	1,698.81	1,698.81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0	15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5	75.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6	72.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11	243.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56	23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3		156.93
30201	办公费	9.49		9.49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0		1.10
30207	邮电费	21.93		2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47		14.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3		16.03
30228	工会经费	20.65		20.65
30229	福利费	14.20		1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6		4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1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55	416.5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16.55	416.5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0	0.00	24.00	0.00	24.00	3.00	2.00	11.00	25.07	0.00	23.86	0.00	23.86	1.21	0.00	6.8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3
30201	办公费	9.49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0
30207	邮电费	21.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3
30228	工会经费	20.65
30229	福利费	14.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0.9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7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9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9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182.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0.46万元，增长5.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4,182.34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162.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9万元，增长6.06%，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19.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44万元，减少58.37%，变动原因：清理历史往来挂账。

（二）支出决算总计4,182.34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162.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78万元，增长5.31%，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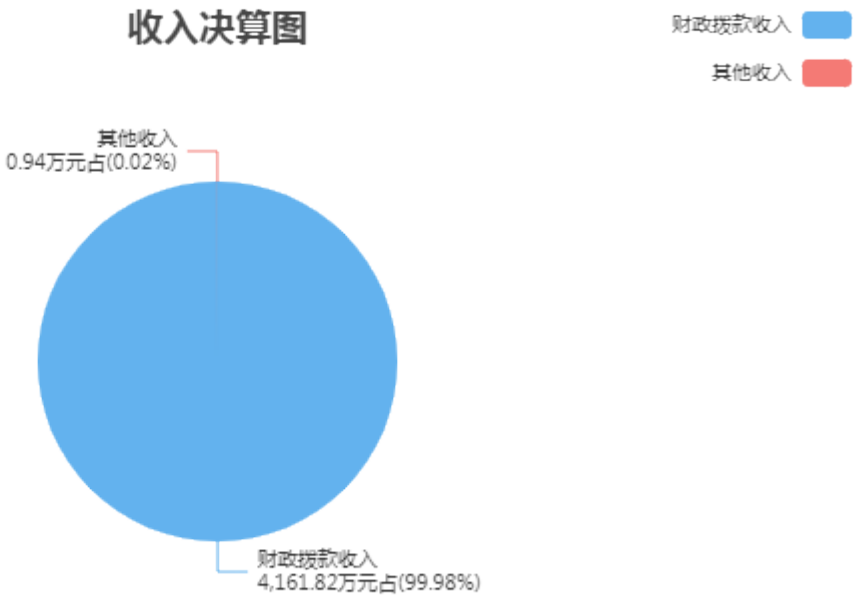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20.2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当年未完成支出，结转次年完成。与上年相比，增加0.68万元，增长3.47%，变动原因：当年未完成支出，结转次年完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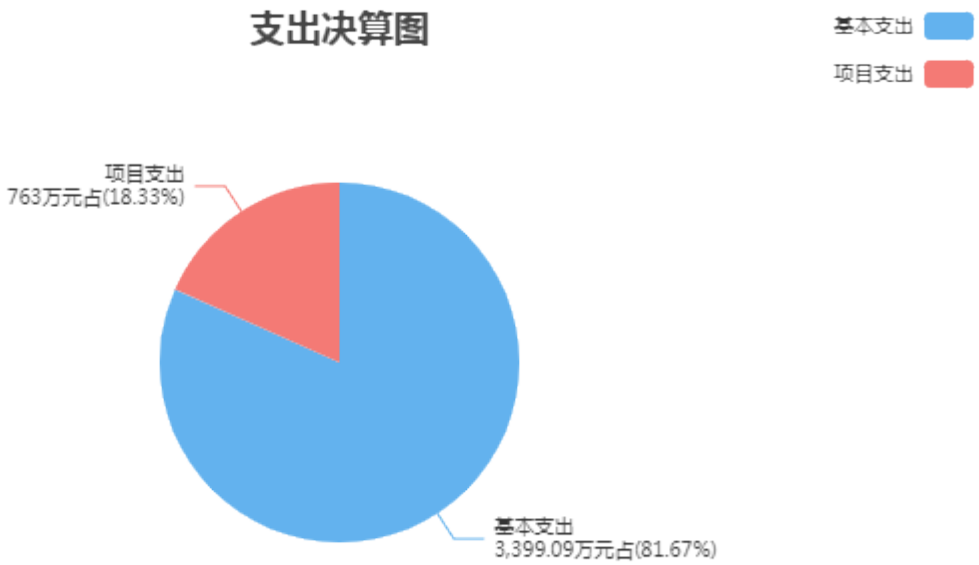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162.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61.82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94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16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9.09 万元，占 81.67%；项目支出 763 万元，占 18.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16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0.27 万元，增长 5.32%，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6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87.1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27.54万元，支出决算1,4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690万元，支出决算68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3.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68.54万元，支出决算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233.56万元，支出决算23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0.1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6.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7.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96.51万元，支出决算42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支出政策性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8.54万元，支出决算13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性调整。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9.27万元，支出决算7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政策性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7.54万元，支出决算8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医疗政策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19.24万元，支出决算24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476.42万元，支出决算51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99.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4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56.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16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27万元，增长5.32%，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99.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4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56.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5.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36万元，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17%；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3%。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2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40.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1万元，接待6批次，54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市单位来院交流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202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61.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202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198人次，开支内容：业务工作需要。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5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5万元，增长7.8%，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7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0个项目开

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161.82万元。

本部门共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763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